

降傘互纏失靈 15米高墮地 兩男跳傘相撞一死一重傷



桑德曼未能以雙腳著地，身體及內臟承受所有衝擊力，搶救無效身亡。

英國彼得伯勒錫布森機場上週六發生罕見跳傘意外！跳傘經驗豐富的52歲酒商桑德曼下午進行跳傘運動時，在距離地面15米處與另一名跳傘者相撞，兩人的降傘因此互纏失靈，桑德曼墮地後搶救無效身亡，另一名跳傘者則因雙腳首先著地，大難不死，目前情況穩定。英國跳傘總會正調查事發原因。



桑德曼本月10日將跳傘照上傳twitter。

目擊者稱，兩名跳傘者先後從同一飛機躍下，開啟降落傘後一切仍正常，卻在滑翔至接近地面時相撞。醫護人員指出，桑德曼未能以雙腳著地，身體及內臟承受所有衝擊力；28歲法國跳傘者雖然下肢及脊骨重傷，但成功保住一命。

英著名酒商 常上電視評酒
桑德曼已婚，育有3名成年子女，家人對意外深感哀痛。桑德曼是Lea and Sandeman的合夥人，曾於英國廣播公司(BBC)及其他電視

節目擔任評酒師。鄰居及朋友形容他友善、真誠、有魅力。錫布森機場是英國兩大跳傘場地之一，早於1970年代初已設立跳傘中心。去年，該機場亦曾發生意外，有飛機撞上前附近電纜，機師身亡。 ■《泰晤士報》/《每日郵報》

占士邦真身為英傳奇特工

英國作家伊恩弗萊明筆下的「007」占士邦特工形象深入民心，歷史學家近日考據檔案，發現占士邦的原型人物，其實是二戰皇家空軍傳奇特工楊托馬斯中校(見圖)，軍中代號「白兔」，身旁也總是美女常伴，外時也武器隨身。他曾3度空降法國淪陷區，與納粹德國蓋世太保特工生死周旋。



英國史學家杰克遜在倫敦國家檔案館找到一份1945年的資料，發現弗萊明戰時曾為情報部門工作，因而得悉楊托馬斯從蓋世太保手中逃脫的細節，相信是因此受到啟發，塑造出占士邦。

杰克遜的最新著作《邱吉爾的白兔：真正占士邦的其人其事》(暫譯)披露，楊托馬斯和占士邦還有幾個共同點：楊托馬斯被蓋世太保折磨，就寫在占士邦首本小說《賭城謀血》中；《鐵血剛勇破開網諜》的東方快車橋段，就來自楊托馬斯和特工頭目「里昂屠夫」克勞斯巴比的角力，當年他也曾跳火車、勒死守衛及睡槍材車。楊托馬斯因無法和分居的前妻離婚，最終也沒法和摯愛芭芭拉結婚。他在戰後也經常受惡夢及病魔折磨，1964年離開人世，終年62歲。 ■《每日郵報》

英15歲女 與已婚男教師私奔



英國15歲女學生斯坦默斯(左圖)與30歲已婚男老師福里斯特上週五缺課後失蹤，驚動雙方家人報警。警方相信兩人私奔，並查到兩人當晚已乘船前往法國。鑑於男方有家暴紀錄，女方家人焦急如焚，想求她安全返家，男方家人亦感到愕然。英法警方現正全力追查兩人下落。據報任職數學老師、兼職唱作人的福里斯特5月起在推特twitter追求女方，游說一同到德國「冒險」。他5月時寫道「面臨道德兩難」，另一篇標題為「你如海洛英般令我著迷」，6月更寫「我們逃走吧」。 ■《泰晤士報》/《每日郵報》

澳航走甩鱷魚



澳洲航空一班貨機上週運送一條「未完全成年」樣本小鱷魚前往墨爾本，不料中途逃出運輸箱子，飛機降落后，機場職員發現牠竟在行李艙閒庭信步，所幸未造成意外。小鱷魚很快被捉回箱子，澳航正調查事件。 ■法新社/《悉尼先驅晨報》

「卡特里娜」棄狗與主人重聚



颶風「卡特里娜」7年前吹襲美國路易斯安那州新奧爾良，令不少居民流離失所。其中一個家庭被迫遺棄的8歲愛犬(見圖)，輾轉到了北卡羅來納州，被好心人收養，但月初走失，流落街頭，幸得熱心途人送往動物醫院，最後憑體內晶片，令牠和原主人團聚。小走失一事最先由當地電視台報道，之後有青年來電稱這幾年來一直照顧牠，直至上月走失。獸醫表示，有途人約兩周前在街上發現小隻，當時牠健康不佳，眼睛發炎，毛髮骯髒，醫院遂為牠洗澡及治療。目前小隻還需接受牙科及心臟手術，估計兩週後出院。 ■美國全國廣播公司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 規劃許可申請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16(2D)條，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(1)條提出的規劃申請，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—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及
-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
按照條例第16(2F)條，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提出意見。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，以專人送遞、郵遞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、傳真(2877 0245 或2522 8426)、電郵(tp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：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、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」。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，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下載。

按照條例第16(2I)條，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，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眾查閱，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(3)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。

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，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的秘書處，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：

- (a) 處理有關申請，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，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- 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用途	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
A/DPA/NE-TKP/21	西貢北約士瓜坪丈量約份第293約多幅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21幢屋宇(新界豁免管制屋宇-小型屋宇)及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(污水處理設施)	2012年10月3日
A/H3/409	香港中環荷李活道53-55號地下(部分)及三樓至二十三樓	擬議酒店	2012年10月3日
A/K10/244	土瓜灣下鄉道 8至12A號	擬議酒店	2012年10月3日
A/NE-LYT/492	新界粉嶺東園圍丈量約份第83約地段第982號A分段第4小分段	擬議屋宇(新界豁免管制屋宇-小型屋宇)	2012年10月3日
A/NE-TK/409	大埔布心排村丈量約份第23約地段第1092號B分段餘段(部分)	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(地產代理及物業管理)(為期3年)	2012年10月3日
A/TWW/105	新界荃灣汀九丈量約份第399約地段第253號A分段餘段、第261號及第388號和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略為放寬最高地積比率限制(由0.4倍至0.75倍)，以作准許的屋宇發展	2012年10月3日
A/YL-HT/812	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124約地段第482號(部分)、第483號(部分)、第484號(部分)、第485號(部分)、第509號餘段、第511號、第512號、第513號餘段(部分)、第514號、第515號餘段(部分)、第519號餘段(部分)、第520號餘段、第521號餘段和第522號(部分)	臨時露天停放旅遊巴士連附屬小型維修工場(為期3年)	2012年10月3日
A/YL-HT/813	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124約地段第632號(部分)、第633號(部分)、第634號、第635號、第636號B分段餘段(部分)、第637號餘段(部分)及丈量約份第125約地段第1996號餘段(部分)、第1997號(部分)、第1998號餘段(部分)、第1999號、第2000號、第2001號(部分)、第2003號、第2004號、第2005號、第2006號、第2007號餘段(部分)、第2008號餘段(部分)及第2009號餘段(部分)和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貨物裝卸及貨運設施(為期3年)	2012年10月3日
A/YL-KTN/392	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9約地段第1207號(部分)	臨時露天存放混凝土預製件(為期3年)	2012年10月3日
A/YL-KTS/582	新界元朗錦田公路丈量約份第109約地段第291號(部分)	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(地產代理)(為期3年)	2012年10月3日
A/YL-TYST/614	新界元朗屏山大道丈量約份第121約地段第373號(部分)及第327號M分段(部分)	擬議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(組合式變壓站)及進行挖土工程	2012年10月3日
A/FSS/212	新界粉嶺和合石村丈量約份第51約地段第3983號D分段	擬議屋宇(新界豁免管制屋宇-小型屋宇)	2012年10月9日
A/K9/253	九龍紅磡寶利街179-181號	擬議酒店	2012年10月9日
A/NE-TK/411	大埔山寮村丈量約份第15約地段第646號1分段第1小分段及J分段第1小分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屋宇(新界豁免管制屋宇-小型屋宇)	2012年10月9日
A/NE-TK/412	大埔大美督村73號毗連丈量約份第28約地段第819號的政府土地	擬議臨時食肆(餐廳戶外座位區)(為期3年)	2012年10月9日
A/NE-TK/413	大埔大美督村74號毗連丈量約份第28約地段第818號的政府土地	擬議臨時食肆(餐廳戶外座位區)(為期3年)	2012年10月9日
A/YL-KTS/581	新界元朗錦田錦田丈量約份第106約地段第509號(部分)、第510號、第514號(部分)及第515號餘段(部分)	臨時公眾停車場(私家車)及露天存放待售5.5噸以下貨車及私家車(包括左履車及右履車)(為期3年)	2012年10月9日
A/YL-PS/394	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126約地段第48號(部分)	擬議挖土及地盤平整工程，以作准許的康體文娛場所(燒烤場地)	2012年10月9日
A/YL-TYST/615	新界元朗唐村新丈量約份第119約地段第1449號(部分)、第1450號(部分)、第1454號(部分)、第1458號(部分)及第1459號(部分)	臨時露天存放五金廢料及塑膠連附屬工場(為期3年)	2012年10月9日
A/I-CC/17	長洲花屏路15號(長洲內地段第11號及毗鄰政府土地)	擬議屋宇	2012年10月16日
A/NE-KTN/160	新界上水古洞河上鄉路第36號丈量約份第95約地段第759號A分段、第759號餘段(部分)、第761號A分段、第762號A分段、第762號C分段及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汽車修理工場(包括貨櫃車修理場)(為期3年)	2012年10月16日
A/YL-HT/815	新界元朗廈村新圍丈量約份第125約地段第678號餘段(部分)	擬議私人設施裝置(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的變壓電力支站)連為電纜槽挖土(約1.5米深)	2012年10月16日
A/YL-NTM/277	元朗牛潭尾丈量約份第104約政府土地	臨時漁業用途的規劃許可(為期3年)	2012年10月16日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 規劃許可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16(2D)(b)條，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(1)條提出的規劃申請，刊登報章通知。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6(2K)條，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，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。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—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及
 -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- 按照條例第16(2K)(c)及16(2F)條，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。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，以專人送遞、郵遞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、傳真(2877 0245 或2522 8426)、電郵(tp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。
-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：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、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」。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，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下載。
- 按照條例第16(2K)(c)及16(2I)條，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，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眾查閱，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(3)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。
- 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，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的秘書處，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：

- (a) 處理有關申請，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，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- 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用途 / 發展	進一步資料	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
A/YL-HT/804	元朗廈村短期租約第1869號(部分)	臨時露天存放循環再造物料(塑膠、紙張及金屬)連附屬工場(為期3年)	申請人提交消防裝置建議、消防裝置證書(FS 251)和排水建議圖。	2012年10月9日
A/YL-LFS/235	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8約地段第10號餘段、第12號餘段、第14號B分段餘段、第14號餘段、第15號A分段餘段、第15號餘段、第16號餘段、第17號A分段餘段、第17號B分段、第17號C分段及第17號餘段、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2153號A分段及第2388號A分段第2小分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住宅發展及略為放寬地積比率由0.2至0.2334	申請人提交一份交通影響評估報告，以回應運輸署的意見。	2012年10月9日
A/H14/71	鄰近現有高靈山微波通訊站的政府土地	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(電話無線電發射站)	回應部門及公眾的意見，並提交一份視察影響評估及擬議另一個直升機升降點	2012年10月16日
A/NE-KTN/159	新界上水古洞北丈量約份第95約地段第391號B分段、第392號C分段餘段、第394號D分段、第1941號餘段、第1941號A分段、第1941號B分段第1小分段、第2030號餘段、第2030號A分段、第2054號及第2106號、丈量約份第96約地段第675號(部分)和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綜合性低密度住宅發展	(i)進一步資料主要是回應有關政府部門對這項規劃申請提出之意見，及輕微修改總綱發展藍圖。此外，申請人亦提交已修改的環境評估、A水收集系統影響評估(部分)、排洪影響評估更換部分文件及圖則、及交通影響評估報告的方法和假設技術備註。 (ii)進一步資料主要是回應有關政府部門對這項規劃申請提出之意見，及輕微修改環境設計總圖。此外，申請人亦提交已修改的樹木調查報告及視察評估更換部分文件、及對現有樹木的保留、移植、砍伐及植樹補償提出建議。	2012年10月16日